

亦祇有廿餘具，在五十三年本部已訂有中程汰舊換新計劃，呈報國防部核准實施，在近三年來遵照計劃增裝或換裝者已近四十五具，但由於本市近年來發展迅速，市府財政亦困難，無法求得音響普遍，於五十八年泰獄四號演習檢討結果本市有很多地方尚聽不到警報音，經國防部警備總部派員實地勘察在目前可能解決電源，架設位置與執行人員原則下擬定增設及換裝計劃於五十八年十月二日以五八攻海字第二九二一號函請市府追加預算辦理，經本部遵照市長兼指揮官指示再行檢討擬定詳細計劃呈報市府計請追加經費一、〇一五、〇〇〇元，至十二月廿四日國防部又以五八攻海字第四一六二號函催請市府因時局要求及泰獄五號演習在即，希於本年三月底完成，本部於元月三日已專案再報市府迄未批示現正靜待核准後辦理。

第一組

發問議員：孫鳴 鄭惠芝 張宗明 高惠子 周陳阿春

警察局

問：二、交通秩序整理，未見顯著效果，其原因：值勤警員，重告發機難能心悅誠服，行人違規稀見取締，形成人車爭道阻塞交通而不重指揮，反而影響交通秩序，對違規人不能公平無私，司

以上列舉事實請問有何改進計劃願聞高見。

答：交通秩序整理未見顯著效果的因素很多，例如人口與車輛的急劇增加，市民守法守秩序的習慣尚未養成等等，均係因素之一。至於對值勤警員執行偏差問題，除責由各分局派出所加強考核與教

育外，本局現已設專業交通警察人員訓練班，對所有擔任交通執行員警施予一個月之交通執行方法、技術、觀念之訓練，每期五〇人現已屆第六期。據考核結果結訓警員服勤情形良好。至對行人違規已飭屬加強勸導取締。

問：三、農曆年關在即，報載：市府依據行政院命令，通令所屬機關，禁止餽贈及招待，藉以革新政治風氣，請問警察局所屬各單位，有無向商民索取年禮習俗？貴局長對執行上項禁令，有何具體措施？請說明。

答：警察人員不得接受餽贈，本局早經懲為禁令，歷年來將端正員警

風紀列為重點工作之首要，其具體措施如左：

一、策頒「整飭員警風紀實施要點」，明訂管教系統與督察系統，對此一工作應有之作為及應負之責任，實施以來績效甚宏，正繼續加強實施中。

二、年節之前，均加強明密查察，並責由各單位主管簽具保證書，對其所屬員警不接受餽贈，如查覺有違背規定情事嚴予懲處。

問：四、在全國各機關普遍掀起革新聲中，請問警察局有何具體革新措施，尤其在便民方面，有無改進計劃？各地區派出所及分駐所的工作情形有無刁難市民的情事發生，局長平時對他們的工作要求怎樣？請答覆。

答：本局對便民方面革新措施，已先從「人民申請案件」研究縮短處理期限着手，經指定人員逐項研究分析，重新明定處理期限，並規定在收件之初，即應在收據上註明應於幾天內辦妥，可於某月某日某時寄出或來取。至於所屬各分局、派出所員警，本局曾一再訓勉一切應處處以便民着想，事事以利民為依歸，並主動

把握為民服務機會，幫助市民解決困難。今後當繼續加強考核督導改進。

本局草擬「攤販管理規則」送請有關單位研議。

問：五、交通大隊在取締違規機車時，扣留幾百輛機車尚未發還，據聞均係來歷不明車輛居多，請問警局如何處理？有無通知失主，或登報招領？請答覆。

答：一、逾期一月未來領取者，均列冊送刑警大隊核對，其屬失竊者，通知車主具領，其非失竊者，通知車主催辦違規手續。

二、仍無人認領者，依法公告，現第一批一、三四五輛已公告期滿，正辦理標售手續，其餘應俟公告期滿後辦理。

問：六、本市流動攤販的取締與安置情形如何？貴局對無力謀生的貧困市民靠臨時販賣維生者取締的態度如何？請答覆。

答：全市攤販，根據民國五十四年警備總部會同本局調查結果，共一五、四三二攤。其中固定攤販九、四八二攤，流動攤販三、三六五攤，小販二、五八三攤。五十七年配合交通秩序整理，將二七八〇五攤分別疏遷到附近次要巷道營業，部份攤販，營業受到相當影響，市府有鑑及此，已積極興建市場，設法容納，現已完成者，有南機場等市場七處，可容納攤販一千餘個，但因攤販多為貧苦小民，無力繳納預付租金，故登記市場情形並不踴躍。現正由有關單位研究辦法中，對於非常貧苦被取締的攤販，去年底曾由有關單位撥款救助，每戶一千元。（救濟七百戶）。

攤販充斥街頭，有碍市容美觀，且因其所出售的食品多不合衛生條件，妨害市民健康，故責會及上級曾多次要市府嚴格取締新增攤販，至少要做到不使攤販繼續增加。本局根據此一原則，飭各分局切實執行。對於舊攤販（五十四年調查有案者）則正由

質詢議員：陳瑞卿 賴張珠玉 葉生進 葉炯明 莊阿螺

康寧祥 林振永 王武雄 陳重光 陳俊雄
林義盛 陳健治 張元成 舒子寬 黃聯富
黃馨葆

民防指揮部

問：一、本市公共場所之防空地下室經核准作為咖啡廳等營業者計若干？核准經過情形如何有無依照規定使用？

答：本市各公共場所地下室，經查開設咖啡廳等計有卅六家，其核准情形依照警備總部及內政部會頒規定，由人民向工務局申請經該局核定後會知本部登記，至有否依規定所保留之面積使用，則併由市府安全檢查小組作定期檢查，發現不照規定使用者通知改善。

問：二、近三年來已撤除之防空洞及避難室共多少，其理由安在？請詳加說明。

答：為配合市區道路拓寬或整建人行道改善交通等，經奉准拆除之公共防空洞計一五一座，警防掩體計一〇〇座。

問：三、本市目前尚有多少防空洞及避難室？其清潔狀況如何？是否經常派人清理？

答：本市現保留之公共防空避難設備尚有三三二座，其清潔方面由環境清潔處負責維護，本部經常派有檢查，發現不潔情事者，即時通知該處清理，至私有之防空洞計五六八座，地下室一〇、六六

第三組